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90號

原告 楊奕晨
被告 賴冠廷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易字第5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交附民初字第5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擴張及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12日下午5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大同區敦煌路第2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敦煌路80巷交岔路口，欲向左轉駛入敦煌路80巷之際，本應注意

01 車輛在多車道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換入內側
02 車道，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3 此，在上開交岔路口未距30公尺處，即駛入第1車道，適亦
04 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
05 車），沿同路段第1車道自後方駛至該處，見狀煞閃不及，
06 自摔人車倒地（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雙側膝部擦
07 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左側前臂擦傷、雙側手部挫傷、右膝
08 後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原告因上揭傷勢支付醫療費用100,
09 000元，更因上揭傷勢無法工作4個月，受有工作損失60,000
10 元，且本件事故所致生之傷害，對原告造成相當精神上痛
11 苦，併請求精神慰撫金14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2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
13 自113年11月22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則以：被告名下無財產，亦無存款，現無資力賠償原
17 告；又本件事故原告也有超速，且本件事故係發生於112年7
18 月間，原告卻至112年11月、12月間方進行手術，兩者時間
19 相距過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0 2.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26 查，原告主張被告騎乘A車欲在多車道左轉彎，疏未注意
27 不先駛入內側車道，而在上開交岔路口未距30公尺處，即
28 駛入第1車道，致原告騎乘B車沿同路段第1車道自後方駛
29 至該處，見狀煞閃不及摔車，並受有上開傷勢等情，業據
30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
31 診斷證明書、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

01 稱新光醫院) 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
02 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69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9至52
03 頁),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
04 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05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6 (二)、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至25、27至3
07 1、33至37頁), 且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 業經本院刑
08 事庭以113年度交易字第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在
09 案, 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0 卷可按; 復被告未能舉證其並無過失, 且對前開判決認定
11 之事實理由無意見, 亦未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4
12 頁), 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
13 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是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
14 定,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應屬有據。至被告雖以現
15 無資力償還等語置辯, 但其個人資力情形, 尚不得執為卸
16 免清償責任之正當事由。

17 (二) 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 分述如下:

18 1. 醫療費用100,000元部分:

19 原告此部分費用之請求,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馬偕醫
20 院診斷證明書、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
21 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52頁、證件存置袋), 而被告雖以
22 原告進行手術時間與事故發生之時, 相距過久為抗辯, 但
23 手術時間安排, 係醫院本於醫療專業而進行判斷, 且本件
24 事故發生於112年7月, 原告於112年12月進行手術, 此間
25 相距尚非久遠, 況原告所受上開傷勢係因本件事故所造成
26 乙節, 亦經本院於113年度交易字第51號案件審理後確認
27 無誤, 自堪認上開醫療費用支出確係因本件事故所致。惟
28 依據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 金額加總後僅為94,616
29 元, 因此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於此範圍內, 為有理由, 應
30 予准許。

31 2. 工作損失60,000元部分:

01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害，需休養4個月不能工作
02 之情形，然依原告所提出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
03 第53頁）所示，原告因本件事故之傷勢，手術後僅需休養
04 3個月，原告又無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有多休養1個月之必
05 要，故應認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僅有不能工作3個月
06 之情事。又原告受有之薪資損失數額部分，原告自承其擔
07 任兼職游泳教練，月薪約15,000元，核與其所提出之薪資
08 證明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是原告因本件事
09 故需休養3個月之不能工作損失應為45,000元（計算式：1
10 5,000×3=45,000），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3. 精神慰撫金140,000元部分：

1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14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5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16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
17 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
18 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
19 據。而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原告
20 身體損害及其程度、侵權行為情況、兩造學歷及家庭經濟
21 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40,00
22 0元，尚屬過高，應以50,000元為妥適，故原告於此範圍
23 內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並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4. 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金額為189,616元（計
26 算式：94,616+45,000+50,000=189,616）。

27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8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
29 件事故被告有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之過失，已
30 如前述，然依據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所
31 示，原告駕駛B車亦有超速行駛之過失，且本院113年度交

01 易字第51號判決亦同此認定，是以，本院權衡兩造違規情
02 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定本件過失比例，應由原告負4
03 成，被告負6成為合理，計113,770元（計算式： $189,616 \times$
04 $60\% = 113,770$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05 （四）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視為
06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
07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08 32條所明定。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
09 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
10 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查原告
11 因本件事故，業已領取7萬多元之強制險保險給付，業經
12 原告陳述在卷，被告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5頁），但
13 原告未表示強制險給付確切數額為何，本院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認定為75,000元，而依前述
15 說明，原告得請求賠償部分應扣除已獲得賠償之金額，故
16 應為38,770元（計算式： $113,770 - 75,000 = 38,770$ ）。

1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2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3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4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25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26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27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28 分，其得請求自113年11月22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29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30 算之利息，然原告並未提出該繕本送達被告之證明，故以
31 本院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程序時之翌日即114年1月1日

01 為遲延利息之起算日，則原告請求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3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770元及自
04 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8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10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1 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
12 分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3 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14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6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
17 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詹禾翊